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艾思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丁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氏紅等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6,2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7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茂盛